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羅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,35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622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

附註一：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未稅零件殘價：7,170÷1.05＝6,829，6,829÷（5+ 1

）＝1,138。（系爭車輛於99年6月出廠，事故時汽車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）。

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工資費用2,025元+烤漆費用5,850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,138元+零件營業稅341元＝9,354元。